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截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039%，最高成交价为12.7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4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29,6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在回购期间，公司根据规定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5-052、2025-060、2025-069、2025-073、2025-076、2025-079、2026-002、2026-005、2026-008、2026-009、2026-020）。

3、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829,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63,919,838 股的 1.1159%，最高成交价为 16.88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30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3,946,92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原董事余星宇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72,8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353%。

除上述人员外，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29,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63,919,838 股的 1.1159%。假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2025 年 3 月 31 日)		回购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38,900	10.33%	18,336,625	11.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980,938	89.67%	145,583,213	88.81%
股份总数	163,919,838	100.00%	163,919,838	100.00%

注 1：上述表中股份变动的原因包含部分高管锁定股的变化；

注 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将本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前述用途，相应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